《杭州市行政赔偿和追偿办法（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三章 行政追偿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当赔则赔、应追尽追的原则。

第四条【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成立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的法治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

第五条【回避制度】行政赔偿和追偿案件承办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赔偿、追偿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六条【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国家赔偿法](https://pkulaw.com/chl/a159ebb336a180bdbdfb.html)第[三条](https://pkulaw.com/chl/a159ebb336a180bdbdfb.html#tiao_3)、第[四条](https://pkulaw.com/chl/a159ebb336a180bdbdfb.html#tiao_4)规定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义务机关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确定。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请求人向其中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的，该机关应当先予赔偿，再与其他共同侵权机关分清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责任分担有异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八条 【申请处理】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行政赔偿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赔偿请求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二日内登记处理并出具收讫凭证。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第九条【有关情形处理】 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申请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在五日内向赔偿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

（一）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赔偿申请，告知赔偿请求人向适格的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二）赔偿请求人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

（三）赔偿范围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四）赔偿请求超过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时效的;

（五）赔偿人请求人已经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第十条【案件审查】赔偿义务机关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应当审查行政赔偿请求的事实、证据和理由，查明赔偿请求所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侵害事实、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以及赔偿义务机关是否具有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赔偿义务机关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当面或者电话、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在案。赔偿请求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

案件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组织行政赔偿请求人、案涉行政行为实施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举行听证。听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人身权案件审查】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赔偿案件，赔偿义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查公民被羁押、释放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赔偿方式及赔偿数额。

第十二条【健康权案件审查】对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行政赔偿案件，赔偿义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并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的规定确定赔偿方式、项目及赔偿数额：

（一）法医鉴定或者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包括住院证明、身体伤害证明、休息单等);

（二）医疗费、护理费、康复费、误工费、丧葬费等的票据或者支付凭证;

（三）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文书;

（四）死亡证明;

（五）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其抚养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无劳动能力人的有关证明;

（六）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财产权案件审查】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案件，赔偿义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并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方式、项目及赔偿数额：

（一）侵犯财产权的基本情况;

（二）罚款、暂扣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政处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及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单据或者其他凭证;

（三）已损坏、灭失、变卖的财产的价格证明等有关证据;

（四）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凭证或者证明;

（五）其他有关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财物损失价值通过现有证据难以确定的，应当依法通过评估、鉴定等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

（一）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的；

（二）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三）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十五条【中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机关中止审查并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一）申请行政赔偿的公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二）申请行政赔偿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三）申请行政赔偿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赔偿审查的；

（四）申请行政赔偿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赔偿审查的；

（五）行政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赔偿审查的；

（六）赔偿审查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待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以其他尚未办结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

（七）其他依法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审查的情形消除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并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十六条【终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机关终止审查并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一）申请行政赔偿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其继承人、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赔偿请求的；

（二）申请行政赔偿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承受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放弃赔偿请求的；

（三）赔偿请求人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

前款规定的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权利承受人、行政赔偿请求人有数人的，放弃赔偿请求或者撤回赔偿申请应当由全体赔偿请求人共同提出。

第十七条 【审查期间】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行政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行政赔偿决定，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前款规定期间。

赔偿请求人在行政赔偿审查期间变更赔偿请求的，赔偿义务机关审查期限自收到变更请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赔偿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前，应当就是否开展协商征求赔偿请求人的意见。赔偿请求人同意协商的，可以就赔偿方式、项目和数额进行协商。

赔偿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且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协商达成一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按照协商结果作出赔偿决定。赔偿请求人不同意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或者赔偿请求人在赔偿决定作出前反悔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赔偿决定。

第十九条【赔偿决定】行政赔偿案件完成调查后，案件主要承办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赔偿义务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法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条【赔偿决定书】行政赔偿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决定的赔偿义务机关专用印章，并载明以下事项：

（一）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二）赔偿请求人的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行政赔偿决定内容包括认定的事实、根据和理由，赔偿项目、方式、数额及计算方法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行政赔偿决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作出行政赔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赔偿决定书抄送本级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应当抄送其上一级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行政赔偿救济】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以及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行政复议赔偿】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提请本级行政复议赔偿委员会审议。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期间内，就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否赔偿和赔偿方式、项目、数额，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抄送本级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备案。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赔偿义务执行】行政赔偿方式为支付赔偿金的，赔偿义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赔偿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告知赔偿请求人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费用支付申请。

行政判决明确赔偿方式为支付赔偿金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费用支付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行政赔偿方式为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行政赔偿决定、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行政赔偿方式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行政赔偿决定、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执行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三章 行政追偿

第二十四条【追偿启动】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启动追偿程序，开展追偿调查，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作为追偿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追偿调查】赔偿义务机关办理行政追偿案件应当全面调查，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材料，询问[证人](https://www.66law.cn/special/zr/)和相关责任人员，查明下列事项：

（一）有关责任人员在实施侵权行为时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主观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予追偿的情形；

（四）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承受能力；

（五）其他依法应当查明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追偿金额的确定】 赔偿费用的追偿金额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损害后果、被追偿人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并为被追偿人及其扶养、赡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追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国家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两倍。作出追偿决定时国家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准。但追偿总额不超过赔偿义务机关实际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二十七条【追偿决定的程序】行政追偿案件的承办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赔偿义务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法作出追偿决定。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追偿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追偿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权在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赔偿义务机关对被追偿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并记录在案；对不予采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追偿决定的作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财政部门告知已支付赔偿费用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追偿或者不予追偿的决定，加盖赔偿义务机关公章，送达被追偿人和相关人员，同时抄送有关财政部门、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和其他有权监督机关。

第二十九条【不予追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不予追偿：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明确，或者对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理解不一致导致行政赔偿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弄虚作假，致使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经审慎履行职责后仍然可能作出错误判断的；

（三）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导致行政赔偿的；

（四）其他非因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赔偿的情形。

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造成损害导致行政赔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市党政机关有关文件已经规定不予追偿或者免于追偿的，从其规定；市、区、县（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追偿或者免于追偿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不予追偿。

第三十条【从轻追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从轻追偿：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损害后果加重的；

（二）被追偿人主动发现执法行为有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三）被追偿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减少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追偿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从重追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从重追偿：

1. 被追偿人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
2. 被追偿人转移、销毁有关证据，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方法阻碍、干扰案件调查的；
3. 被追偿人打击、报复、威胁、陷害行政相对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其他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追偿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复核申诉】被追偿人不服追偿决定的，可以自收到追偿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追偿决定的赔偿义务机关申请复核**。**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被追偿人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诉。

第三十三条【追偿费用缴纳】被追偿人应当自收到赔偿义务机关追偿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付追偿费用。追偿费用应当上缴国库。

一次性缴付追偿费用确有困难的，被追偿人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交分期缴付书面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同意分期缴付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抄送有关财政部门、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和其他有权监督机关。分期缴付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监督考核】 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相关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议：

（一）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指导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开展，督促解决重大问题；

（二）发现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赔偿和追偿工作中存在不当履行、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形的，可以约谈该机关负责人，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调阅相关资料，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就行政赔偿和追偿有关工作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报告本区域内重大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情况；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个案监督】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认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追偿决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要求赔偿义务机关说明情况，视情况制发意见书、建议书通知其限期纠正，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予以变更、撤销。

第三十六条【问题线索移送】行政赔偿追偿委员会认为行政赔偿、追偿案件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办法规定，需要追究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有关机关。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责任】赔偿义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以及财政部门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依法对行政赔偿申请、行政复议赔偿申请作出处理，造成群体事件、重大社会舆情等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依法执行生效行政赔偿决定、行政复议赔偿决定、行政判决的；

（三）不配合或者阻挠行政赔偿、追偿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对导致行政赔偿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偿而不追偿的；

（五）未按照规定上缴追偿费用的；

（六）在行政赔偿和追偿工作中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